

#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财债管〔2021〕20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新增债券项目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沈抚示范区财政局、改革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评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辽宁省新增债券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5日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 辽宁省新增债券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根据财政部《关于报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号）、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梳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梳理新增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为提升新增债券项目库质量，进一步明确新增债券项目核查要求，规范新增债券项目申报及资金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查范围包括各地区向省财政厅及省发改委申报的新增债券项目清单内的项目。

**第三条** 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公益性、主体合规性、建设内容合理性、前期材料齐备性、收益覆盖倍数等方面。

**第四条** 新增债券项目核查结果将作为新增债券遴选及发行的参考依据。

## 第二章 核查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 新增债券项目核查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前置条件

核查和评分核查。

**第六条 前置条件核查。**新增债券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 9 个条件。具体核查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体合规性核查。新增债券项目申请主体应为行政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及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层级应为县级及以上）。

（二）项目公益性核查。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农、林、牧、渔、水、气象基础设施、能源、交通邮电运输业、地质勘探业、基础科研、基础原材料、城市公用事业、医疗服务、社会事业等财政部允许通过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的基本建设项目。

（三）资金投入方向领域核查。新增债券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和投资领域，聚焦“两新一重”、政治、经济、民生等领域，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导向，提早做好项目储备，做实做细项目库。如存在以下情况则不符合要求：（1）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2）土地储备类项目；（3）产业类项目；（4）商业酒店、写字楼、商品楼等房地产项目；（5）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6）对应资产、收益权存在抵质押情况的项目等。（7）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8）用于置换存量债务；（9）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10）用

于投入超概部分，且未取得超概批复的项目；（11）属于经常性支出的项目，如：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日常维修支出、人员工资、社保以及项目运营费用、缴纳税费、偿付债券利息、企业补贴等日常开支。

（四）项目规划及建设内容合理性核查。项目规划及建设内容应符合当地政府要求，建设内容应与项目名称相符。如申报项目为整体项目包，各子项目应为相关联或同一类型项目，且在履行偿债责任的政府管辖行政区域内。

（五）项目立项批复核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应实行审批制。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是申请发行债券所必备的基本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明确。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满足初步设计要求，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应满足项目单位、金融机构信贷决策要求。

（六）项目用地预审或土地证核查。项目应取得用地预审或土地证，无用地预审或土地证视为不具备发债条件。

（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倍数核查。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应同时符合以下情况：（1）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项目；（2）项目预期收益测算、达产率及增长率应符合周边市场平均水平；（3）还本付息来源中的财政补贴应不超过 30%，严格禁止虚构项目收入来源、依赖财政补贴等方式虚增项目预期收益；（4）项目收益应覆盖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债务融资本息，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总债务融资本息倍数不低于 1.1 倍。

（八）项目开工时间核查。项目原则上应不迟于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达到实质性开工。

(九)项目用款需求核查。项目应在债券发行当年有资金需求，债券发行当年无资金需求的，视为不具备发债条件。

**第七条 核查表评分。**为量化新增债券项目质量，本办法采用百分制的评分机制，从六个模块对项目进行打分。各模块权重设置如下：项目用地进展（权重 5 分），项目材料齐备性（权重 30 分）、开工状态（权重 15 分）、资金使用计划（权重 20 分）、项目社会及经济效益（权重 20 分）、项目类型（权重 10 分）。

(一)项目用地（5 分）。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拆工作得满分（若项目不涉及用地则视同满分），若无则不得分。

(二)项目材料齐备性（30 分）。项目其他材料齐备性权重共 30 分，其中环评批复 5 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5 分、项目招投标 5 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分、施工许可证 5 分，如取得该材料（或不涉及该材料）或已完成相关工作得满分，若无则不得分。

(三)开工状态（15 分）。项目开工状态权重共 15 分，根据资金到位后项目开工计划共分为 3 个档次，第三方评审机构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考评，各档次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	类别	分值
开工状态 (15 分)	已开工	15
	1 个月内开工	10
	2 个月内开工	5

(四)资金使用计划（20 分）。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权重共 20 分，分四个阶段进行考评，为鼓励资金尽快使用，各阶段

资金使用得分权重依次递减，第三方评审机构根据项目用款计划进行考评，各个阶段合计用款金额应等于本年度申请债券资金额度，各阶段得分权重如下：

项目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资金使用计划 债券发行后 (20分)	3个月内	0.2/1%	每使用1%资金得0.2分
	6个月内	0.15/1%	每使用1%资金得0.15分
	9个月内	0.1/1%	每使用1%资金得0.1分
	1年内	0.05/1%	每使用1%资金得0.05分

(五)项目社会及经济效益(20分)。(1)社会效益(10分):项目建成后，能够为该地区增加税收的得3分，能够提供就业岗位超过500人得3分，超过300人得2分，超过100人得1分，100人以下不得分。能够有效解决当地民生问题得4分。(2)经济效益(10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覆盖总债务融资本息倍数= $(\text{债券存续期项目预期总收入}-\text{债券存续期项目预期总成本})/\text{债券存续期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其中覆盖倍数小于或等于1.1得0分，覆盖倍数较1.1每新增0.1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六)项目类型(10分)。为国家重点项目(需提供国家级文件，10分)、省级重点项目(需提供省级文件，7分)、市级重点项目(在各市重点项目清单中，5分)、“两新一重”项目(4分)，得分以该项目最高能够得到的分数为准，不累计分数。

### 第三章 责任分工

**第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发行使用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入库项目梳理、初核、排序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管理；负责定期评估项目运行情况，负责根据风险情况指导项目调整；负责牵头做好还本付息工作，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归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专项收入并及时对新增债券还本付息；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负责对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报送；负责牵头做好本部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工作。

**发展改革委部门职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同为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发行使用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发挥项目综合管理职能，综合协调项目谋划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的领域和要求指导服务各地、有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用好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政策；协调督促项目单位深化、细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认真履行审批职责；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债券项目梳理、审核、筛选工作；协调推动债券项目加快实施；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跟踪调度。

**第九条 主管部门职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新增债券项目管理负总责。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本部门项目规划和申报；负责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把关；负责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抽查监督，负责发现风险

或异常情况及时应对并向本级财政部门通报；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第十条 项目单位职责。**项目单位是新增债券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偿还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提出新增债券项目资金申请；如实做好项目前期材料准备，包括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做好新增债券核查工作；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实际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完成债券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编制新增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付本息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及时足额还本付息；配合本级财政部门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职责。**新增债券项目第三方评审机构，作为项目尽调、核查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后提出发行新增债券项目的可行性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和概况、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收支情况及还款能力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潜在风险评估等）。

##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新增债券项目核查机构，将进行约谈并处罚，严禁该单位办理涉及新增债



券方面的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对于市县本级债券使用单位，存在披露虚假、涉密信息或未按规定履行公开程序造成重大恶劣影响，将进行约谈并处罚，同时，相应调减未来年度该地区新增债务限额。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